##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 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紹募资金;
- 回购吸应对或查求網:公司自公公开及打八尺门增加成以有的用力和募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 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资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或持计划。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 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在人人,未来6个月等是古存在政持计划。公司持股7%以上的股东深圳东海云天的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作,但2公司,其将农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股份减持审宜。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以人为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战劳力。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
- 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 ,一个人回购或对关。他过程中仔任回购的原内公司取示印格对头商」回购印管工程,寻找回购万 案无法顺利决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
- 2. 在发生外公司取示交易的特产生黑人影响即黑人事实, 8公 马三 云言 89 对小心公司联节的 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顺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 无法顺利决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通终止本次回顺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 能在注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达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的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即便参加"以逐步被回避相关处,建制进和逐步被决。
-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 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 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宁先生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通过集中竟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私股),并将回购账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2024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查价公易方式回购公方
- 中竞价公易方在间晚公市股份方案的汉案》。 (三)根据《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授权。本
- 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 IX。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同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3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宁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500 万元-5,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超募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0 元假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成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16.667 股-833,333 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17%-0.235%

- (三)但则则以为1日的 基于对公司行为使用使用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 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搬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和核心骨干,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 心竞争力,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参 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则考状况等因素,公司郑使用超紧疾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5) 1月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
-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 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
- 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
- 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
- 在研页本的程序,同不使用的企画例成的特数注射。别时看相大法律法观观或束及生变化,举画则分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 拟回顺服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355,133,720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回购金额上 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416,667 股至
- 833,33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7%至 0.235%。 zɔɔtqq 均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
- 显为准 差左同胞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和结增股本 派送股票红利 股份拆细 配股 缩股笔

- 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
-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 综合二级市场
-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份	275,034,258	77.45	275,450,925	77.56	275,867,591	77.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份	80,099,462	22.55	79,682,795	22.44	79,266,129	22.32
股份总数	355,133,720	100.00	355,133,720	100.00	355,133,720	100.00

- 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根据公司经营 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税计划或者股及缴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
- (十7公司重事: 盃事,高效百球人页,完放股票、头所完制人,已则免提入代重事亏效。日间购成了 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间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 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 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 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前述相关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
- 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前述相关人员在回顺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初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挖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河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挖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少发出问询廊,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公司、其将依照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股份减持事宜。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挖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10次连股份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对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在年单种或者当他人服务分景的操制。由从6万分的访明,以及在回晚期间的
-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宁先生。2024年1月31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 從以一条中意於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得回域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其穩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和核心骨干,有效 提升团別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

-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

-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
-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

- 《三》公司本次回题报目7480日入外纪之文艺34个11年代入1989月末的7480年(三)公司本次回的服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的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 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事项无异议。
- 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核查意见》

#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九号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第2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

-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九号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4月22日
- 本次征求为存托人 2024 年第 2 次征求投票意愿 本次征求投票意愿的投票日:2024 年 4 月 22 日

左杆传证代码:689009 左杆传证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左杆人 2024-003

-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4栋召开 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将 2024年4月17日(北京时区)确定为股权登记日。截至股权登记日(北京时区)下午收市时(或者
- 普通股投票权,须通过本存托人进行投票。现就本存托人本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相关事 项通知如下。
- 一、投票意愿征求登记日及对象
- (一) 存托凭证登记日(北京时区):2024年4月17日 (二)征求对象
- 参加对上述九号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案的征求投票意愿投票,向本存托人作出投票指示。
- 一、 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征求投票 意愿的具体安排
- (二)征求投票意愿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北京时区):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
- 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北京时区);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投 票意愿征求当日的9:15-15:00(北京时区)。 (三)投票登录路径
- 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 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 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
-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分为 A 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 B 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 5 份表决权,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的
- 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仍与每一A类普通
-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2)改变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截至目前,存托凭证持有人 Putech Limited 、Cidwang Limited 、HetechI L.P. 、HetechII L.P. 、HetechIII LP.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5 份表决权,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 A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1 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A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 有1份表决权:

存托凭证持有人主体名称	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数 量(份)	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 份的表决权比例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表决权比 例
Hetech II L.P.	51,613,850	5	258,069,250	18.17%
Putech Limited	46,413,800	5	232,069,000	16.34%
Cidwang Limited	45,948,840	5	229,744,200	16.18%
Hetech I L.P.	22,850,010	5	114,250,050	8.05%
W	11,087,120	5	55,435,600	3.90%
Hetech III L.P.	3,632,950	1	3,632,950	0.26%

- 注:上表中"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未计算在此期间已回购的存托凭证数量。上市公司将于特别
- (五)征求投票意愿的股东大会议案

- 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
-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

- 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

- (1一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特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 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 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十五 对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投权 分保证本次回赎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外公司幸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 层或共规权,上在法律法规则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 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
- 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 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管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晚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
-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
- 方象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方象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一)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 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 象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不能任在科兰农风观处日外则取得关础工业和速,则存在自动不使用的部分成以往射程产的风险; (四)如温能管部门简格等的回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存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繁资金用于回购股份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建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改变募集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 的通知

- 本存托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
- 征求投票意愿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营业结束时),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的在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其任何延期会议并投票。 昌亚·纽米·阿·万特丁·川公马·日亚欧时生加欧尔,有农山种欧尔人会及朱江川亚州会议大学。 截至鲁记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北京时区)下午户中取市时,在中国鲁记结首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拟行使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
- 截至登记日下午沪市收市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有权
- 一)征求方式:本次投票意愿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网络投票。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投票意愿征求当日的
- (四)存在的表决权差异安排
- 不自通路域(水),1500年,15
-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字托凭证持有人主体名称	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数 量(份)	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 份的表决权比例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表决权比 例
Ictech II L.P.	51,613,850	5	258,069,250	18.17%
tutech Limited	46,413,800	5	232,069,000	16.34%
Cidwang Limited	45,948,840	5	229,744,200	16.18%
Ictech I L.P.	22,850,010	5	114,250,050	8.05%
Ictech III L.P.	11,087,120	5	55,435,600	3.90%
	3,632,950	1	3,632,950	0.26%

-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 $\mathbb{R}$ (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 版宗印传明起。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折细、配股、缩股等除权除息 事项,公司转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355,133,720 股为基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特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100 9004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份	275,034,258	77.45	275,450,925	77.56	275,867,591	77.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份	80,099,462	22.55	79,682,795	22.44	79,266,129	22.32
股份总数	355,133,720	100.00	355,133,720	100.00	355,133,720	100.00
注:1、以上数 结构数据。		期限内限售	D 股解禁的情况,上	表中本次回	购前股份数为:	公司目前股

-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
-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

- 推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头卖率公司股份的行为。捷议人在回购期间首尤增麻持计划,若 未来积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 按露义务。提议人陈宁先生承诺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议案时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 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

-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寡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非累积投	<b>東汉案</b>
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擴要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 年度財务預算报告
5	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2	关于修订《旅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上述汉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树件股东大会通知。
  1、特别决议义案。8.12、14.15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10、11、14、15
  3、涉及关联各样凭证持有人回避表块的议案:无应回避表块的关联合任先证持有人各称:无4、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存托凭证持有人 Putech Limited, Cidwang Limited, Hetech I L.P., Hetech II L.P., Hetech III L.P. 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6 分表决权,共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A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1 份表决权。上述议案中,1—10、13—15 适用特别表决权。涉及的每一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 A 类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11、12。
- 有的中已允证的人题的 4字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 4 类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11.12。
  5. 涉及优集中 8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 4 类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11.12。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三、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征求投票意愿的注意事项
  (一) 根据役票通知》,本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签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签陆互联网投票平台(随注: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签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的提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一) 同一投票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此也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三) 商干凭证持有人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定率才能提交。四、存托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的投票
  (一) 存托人的投票
  本存托人将依据有关规定和存托协议约定、按照从存托凭证持有人处征求到的投票意愿(指示),在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存托凭证时对应的基础普通股进行投票。
  (二) 存托凭证持有人未参与投票意愿征求,也未对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的,则该部分存托凭证持有人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
  五、其他事项
  - 五、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1、本存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沙钰乔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电话:010-68030602
  - 邮 箱:shayq\_ty@bj.icbc.com.en 2、上市公司联系方式 , 方海淀区两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4 栋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 电 话:010-84828002-841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 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束担法律责任。 青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商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 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库等发现。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库等》(发于《查华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库等从家家》(关于发"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投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按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将守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标征集委托投票权。
- 3、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
- 3.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3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e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4.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接收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章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3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www.secom.cn)披露了《晋冉半字体仁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3 月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并也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事由发调整结果
  未常师计划性由3条规附以每股度即生主激师的参数 1 名赖历对象白度版布取得予其全部原制性
- 二、激励对象名单和段予人数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本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投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人第二级重线等,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投予微励对象名单、投予人数及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投予人数由 76人调整为 72人,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45.75 万股调整为 43.1899 万股,其中,首次投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6.60 万股调整为 34.5519 万股,预留投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15 万股调整为 8.638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市设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被逐步345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市设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市设通过的市股东大会市现高过的市股东大会市现高过的市股东大会市现高过的市股东大会市现备扩展,在水平成市市股东大会市,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三、本次调整分公司的影响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人数及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接予人数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普冉半导体(上海)服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人数及 权益数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青申半导体、上海)服份有股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指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令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令件。
- 运、有效。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76 人调整为 72 人;限制性股票总量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惠师片划首次授了撤励对家人数田 /6 人阐整力 /2 人; PEPHELEN FROM # 45.75 万股 调整为 43.189 万股。首次是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6.60 万股 调整为 34.519 万股, 预留投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00 万股 调整为 34.519 万股, 预留投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15 万股调整为 8.638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报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源励计划缴财对象名单,投予人数及权益数量的调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报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 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徽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提予的价格,人数、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徽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缴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徽励计划》规定的限制

  是他们要的信息不是在日经流程。公司日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徽励计划》)规定阅
- 生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 "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1、《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上海石橋年》中分別大丁青刊十字译《上梅 古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2、《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4.5519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7,551.5285 万股的 0.4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 "(海防十年)"外,规定的普申毕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平限制性反宗被助计划外、《商标 李 次被助计划》 "(海防计划》,规定的普申毕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实 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投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 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濒防计划濒防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次案),确定 2024 年 3 月 29 日为授予日、以 46.32 元般的授予价格向 7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4.5519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 级会产生而设计加工
- 1,2024年4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善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 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搞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投予激励对象名争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3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保实力,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3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蒋守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等条并投票权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版水证来安计以表示。 3、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 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3 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n 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会关于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台次授予激励对象全单的单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 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每) 欧汀市(农公) 2024 中保制住政宗成则以列李施·罗钦自·塞沙农之约以朱帝、八、张明欧尔人会文仪 董華会办理公司股权德励计划相关事官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入及激励对象在(普科半 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3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www.se.com.cn) 股源 1(管件手写体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天下 2024 年限制理股票激励打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实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题对政章方处子限制性股票放励计划相关事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 本少主练的职权资配计划上等。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
-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而失去激励资格,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激励资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而失去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激励资格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人数及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76人调整为72人、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5.75万股调整为43.1899万股。其本资地发系的国创地积重数量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6.60 万股调整为 34.5519 万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15 万股调整为 8.638 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三) 基单云穴 ) 竹石区 J 水平的规约和血辛云及农的约响思况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即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 (1)公司未发生加下任一情形, (日)公司本及生如「日土一间形: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數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致

- ②中国证面定以定的共同用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从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 性股票。
  2.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除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再向其投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投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提予激励对象各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 (2)本次歲励計划自次按了微励的家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繳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盖事、单独或合计特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毛俱、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首 欠侵予歲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制版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 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方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投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 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出近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4 年3 月 29 日传令(管理办法》以及(衡而比例)中有关键予日的相关地定。
-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符合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篮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按限制能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 激励计划的首次搜予日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并同意以 46.32 元般的授予价格向 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5519 万股限制胜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投予日,2024年 3 月 29 日 2,投予数量,34.5519 万股 3,投予人数;72 人 4,投予价格:46.32 元般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投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 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限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 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颁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大经、当前1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E、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控 -、董事、高级管 、核心技术人
- 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系 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
- 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所致、下同。
-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种细数自各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凹舍五人所致,下回。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2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正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被重显证金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
- 2、本个成面所了划量代表了微则对象为公司重事完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组址重事监事。 高、除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接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再 由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时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从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 在数
- 综上, 临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 日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授予价格为 46.32 元般,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于 34.5519 万股限制性股票。

-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的总费用
-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 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推薄影响; 3.上述推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缴价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 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 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
- 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掩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福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口、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从可和授予的愈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 的限制性股票的模写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阿公共组织
- 1、《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 授予日)》:
  2、《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善冉半与体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 议")于 2024年3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 通知期限。董事会共有6名董事,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 按慰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晋冉平等体(上海)股份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 "表生"及任政的"以公人"会
- 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视授予其全部限制性 股票共计 2.0481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本次激励计划" 即投予发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投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76 人调整为 72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 次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6.60 万股调整为 34.5519 万股,预留投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15 万股 调整为 8.63 万股, 经产量与由 45.75 万股调整为 34.1899 万股。

调整为 8.638 万股, 授予总量由 45.75 万股调整为 43.1899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

-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 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 并同意以 46.32 元/ 股的授予价格向 72 名戲励对象授予 34.519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投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此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按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21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 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 知期限、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陈涛先生主 转、公司公司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注》)等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 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申以知以 [人大丁陶整 2024 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汉条)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劢对象名单,接予人数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人数及 好益数量均存各相关进程,按规及规定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善申半导体、上海)服份有股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指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 每公计。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申以请优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2024 年限前已政宗德规则认识于来7700元。 秦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6人调整为72人;限制性股票总量 45.75 万股调整为43.1899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6.60 万股调整为34.5519 万股,预留授 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15 万股调整为8.638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人数及权益数量的调整。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 公司关于调整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 监事会认为:1、除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
- 监事会认为:1、除3名激励扩象因离职失去激励浓格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提予其全部限制 性股票、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报东大会批准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以下简称"微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投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投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 事、单独成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核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 程务条件上移成载。
- %时上去:00.00%。 3.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搬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4年3月29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 计划的首次授予目为 2024 年 3 月 29 目,授予价格为 46.32 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 象授予 34.5519 万股限制性股票。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